

导和组织广大青少年、妇女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为孤儿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。要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，发展慈善事业，鼓励民间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公民和外资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福利事业，进一步推动孤儿救助工作的开展。

(四) 强化督查，确保孤儿救助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要层层落实孤儿救助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孤儿救助工作的指导、协调，狠抓落实。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查组对辖区的孤儿救助工作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要针对孤儿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认真研究对策措施，不断完善法规政策，切实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。

印发《揭阳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12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

揭阳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

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畜牧兽医管理体制，促进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5〕15号文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广东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6〕84号文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，提高兽医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改革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，促进全市动物卫生工作和养殖业的全面发展，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改革目标：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，健全机构，明确职能，理顺关系，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畜牧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二、改革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建立健全兽医工作体系。

1、组建市畜牧兽医局。市畜牧兽医局在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，作为市农业局的副处级内设机构（加挂揭阳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牌子）。配正、副局长各1名，局长由市农业局副局长兼任。有关机构编制事项，由市农业局按程序报市编委审批。

组建县（市、区）畜牧兽医局。如原已独立设置畜牧兽医机构的，可保留现状。如作为农业局内设机构的，则在原有基础上组建畜牧兽医局，为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的副科级内设机构。有关内设机构和编制按实际需要设置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牧兽医局的职能：

指导畜牧业的结构调整，研究提出畜牧业（饲料生产）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；负责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和种畜禽、牧草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政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动物防疫、检疫工作；组织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工作；负责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；组织实施畜产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畜产品资源和草地资源保护工作。

2、强化兽医行政执法监督机构。组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动物防疫监督所，有关机构编制事项，由各级农业局按程序报本级编委审批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动物防疫监督所职能：

动物防疫监督所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安全法》的监督执法职能，负责对动物饲养、流通、储存、屠宰、加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对动物疫病预防及动物产品安全质量进行追踪溯源，并承担控制和阻断本地区疫情传播和扩散任务。

3、建立健全兽医技术支持体系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动物防疫监督所加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。承担动物疫病监测、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等工作，作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动物防疫监督所技术支持机构。

4、加强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建设。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，积极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，在乡镇设立畜牧兽医站，承担动物防疫、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。乡镇畜牧兽医站的人员、业务和经费由县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，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按照经营性服务和公

公益性职能分开的原则，科学界定乡镇畜牧兽医站承担的诊疗服务等经营性业务，使其与公益性职能合理分离。乡镇畜牧兽医站编制按照畜禽饲养量和畜牧业产值的大小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核定。

建立健全村级动物疫病防治员队伍。每村要配备1—2名动物疫病防治员，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防疫、疫情信息的收集、报告和宣传工作。各级财政参照乡村“两委”干部的工资标准给予一定的工资补助。

(二) 加强兽医队伍和工作能力建设。

1、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。市农业局增设总畜牧兽医师职位1名，副处级，代表政府对外发布有关畜牧兽医信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市的做法抓紧对现有人员进行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采取资格许可、政府任命等方式，将其纳入官方兽医队伍。

2、逐步实行执业兽医制度。从事动物疫病诊断、治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，必须经培训、考试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。对兽医体制改革中分流出来的兽医人员，依法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；对经确认拖欠的工资、集资款、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欠缴的社会保险费，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。对已参保的分流人员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，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，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实行社会化管理。要通过成立兽医行业协会等方式，实行行业自律，规范从业行为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3、切实加强兽医工作能力建设。要重视和加强兽医教育，保证人力资源储备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。要加强兽医科学研究，完善动物疫病控制手段，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，提高科学防治水平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、检疫等行政执法工作，强化技术推广、疫情测报等机构的能力建设，切实加强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和水生动

物病害防治监控工作。

(三) 建立完善兽医工作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。

1、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保障机制。兽医行政、执法和技术支持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统一管理。对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实行全额预算管理，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。动物疫病的监测、预防、扑灭经费，以及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等经费，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，及时拨付。其依法收取的防疫、检疫等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一律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要加强对上述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、加强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。要进一步充实、完善各级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、条件，建设各级各类兽医实验室，提高诊断、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。各地要按照全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，编制本地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，并将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

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级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把实施兽医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为加强组织领导、协调部门关系、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成立以黄水利副市长为组长，蔡榜藩（市政府）、郑慈透（市农业局）为副组长，市农业局、人事局、编委办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社会保障局为成员单位的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，由郑元龙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参照市的做法设立工作机构。

(二) 周密部署，有序推进。

市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会同市编办、人事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，确保 8 月中旬前完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编制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机构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于 9 月底前完成改革方案，并按程序报批。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认真研究，及时处理，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动物防疫、检疫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 2006 年度环保责任 考核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7] 11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环保局《关于我市 2006 年度环保责任考核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